# ****加工合同****

****甲方（定作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方拥有        资源，乙方拥有        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1条 定义**

除了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的相关用语以如下定义为准：

1.1 “合同产品”是指由承揽方根据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的附件的规定（如有）为定作方所生产的产成品及其配件和包装等，在本合同中也称定作物。

1.2 “规格”是指由本合同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每一个产品的各自规格。产品规格可以由双方通过一致同意进行更改。

1.3 “机密信息”是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以任何形式表明其具有机密性以及虽未表明但实际具有机密性的书面或口头信息。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披露方的技术、研究、发展、产品、价格、服务、员工、合约商、市场计划、财务、合同、法务或商务信息。

1.4 “知识产权”是指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以及所有上述权利的注册申请权，还包括根据任何可适用的法律与上述权利拥有同等效果的其他权利。

1.5 “生产档案”是指包含所有根据本合同制造、装配和测试产品所必需的资料、说明、数据和指引的全面性生产指南，以及其他涉及生产、加工或装配产品的任何文件、指引及资料，不论该指引或资料等是来源于合同双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 ****第2条 定作物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作物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量要求 | 技术标准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 ****第3条 原材料的规格、数量、质量及提供办法****

3.1 原材料规格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量要求 | 消耗定额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3.2 原材料提供方及办法：（以下材料提供方式二选一）

□ 定作方

定作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提供原材料。承揽方自收到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之日起    日内检验完毕，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原材料后    日内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否则定作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揽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承揽方

承揽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通知定作方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定作方如对原材料有异议，应于检验完毕后    日内通知承揽方调换。承揽方应当对有异议的原材料调换，否则定作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揽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 **第4条 技术资料和图纸提供**

4.1 加工定作物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由        于    年    月    日前提供。

4.2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4.3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应当严格保密，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 **第5条 转包**

5.1 定作方    （同意或不同意）将定作物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5.1.1 定作方同意承揽方将定作物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

（1）承揽方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包括：                     。

（2）承揽方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5.1.2 承揽方未经定作方同意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定作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揽方承担赔偿责任。

5.2 定作方    （同意或不同意）将定作物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5.2.1 定作方同意承揽方将定作物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

（1）承揽方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辅助工作包括：                     。

（2）承揽方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5.2.2 承揽方未经定作方同意将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的，定作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揽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6条**定作方协助承揽方的事项和要求**

1.图纸和技术问题的说明：        。

2.现场的检验：        。

3.其他：                。

### ****第7条 交（提）样品的方法和验收****

7.1 样品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产品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质量要求 | 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7.2 双方约定由□定作方自提样品 □承揽方送交样品 （方式二选一）

□定作方自提样品

自提样品的时间：    年    月    日。

自提样品的地点：        。

□承揽方送交样品

送交样品的时间：    年    月    日。

送交样品的地点：        。

送交样品的方式：        （写明是汽车、火车、水运或其他方式）。

费用承担方：        。

7.3 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样品，应当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所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 以封存样品为质量标准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

7.5 交（提）样品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样品的，以定作方接收的签字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样品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样品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样品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

7.6 定作方在收到样品后的    天内对样品进行检测，并于收到样品后的    天内提供反馈并通知承揽方。如定作方对样品无异议，则承揽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如定作方对样品提出异议，承揽方应按定作方的要求重新加工。如承揽方拒绝按照定作方要求重新加工，定作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揽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8条 交（提）定作物的方法****

8.1 双方约定由□定作方自提定作物 □承揽方送交定作物 （方式二选一）

□定作方自提定作物

自提定作物的时间：    年    月    日。

自提定作物的地点：        。

□承揽方送交定作物

送交定作物的时间：    年    月    日。

送交定作物的地点：        。

送交定作物的方式：    （写明是汽车、火车、水运或其他方式）。

费用承担方：        。

8.2 定作方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时，定作方承担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8.3 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包括        。

8.4 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所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5 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签字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

8.6 如定作方提供材料进行加工，如承揽方在完成加工后，材料仍有剩余，应及时返还。

8.6.1 返还时间：        。

8.6.2 返还方式：        。

8.6.3 费用承担方：        。

### ****第9条 交（提）定作物的验收标准****

9.1 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9.2 定作方应当在收货后    日内验收承揽方交付的定作物，并提出异议。如在    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双方可约定质量保证期，参见12.2条款。

9.3 如当事人双方对定作物质量存在争议：

双方如果对产品的质量是否合格或者原材料的成分等有分歧的，双方应当委托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对争议事项进行鉴定。如果一方拒绝委托鉴定的，另一方可以自行委托鉴定。鉴定费用由鉴定结果对其不利的一方承担。

### **第10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10.1 定作方对承揽方的包装要求：        （应具体写明包装方式、包装物品的材质、包装的大小尺寸等）。

10.2 费用负担方：        。

### ****第11条 风险负担****

11.1 定作物风险负担

双方约定定作物所有权自交付定作方之日起转移，并由定作方承担定作物毁损、灭失的责任。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规定，参见合同8.4条款。

11.2 原材料风险负担

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交付承揽方后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原材料破损或灭失，不利后果由定作方承担。

11.3 如定作方延迟接收或无故拒收定作物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第12条 承揽方的保证及瑕疵担保责任**

12.1 承揽方保证：

12.1.1 交付给定作方的所有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2.1.2 交付给定作方的所有产品未设置任何的留置权、抵押权、担保权和其他债权；

12.1.3 交付给定作方的所有产品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12.2 双方确定质量保证期，自定作物交付之日起算，期限为    个月。

12.2.1 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定作方已垫付的运输费用和因其他原因退回维修品或者更换品而产生的费用。）并承担定作方的实际损失。

12.2.2 承揽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对瑕疵产品及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更换、维修或退款。

12.3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定作方决定对产品进行召回的，如果该质量问题是由于承揽方原因导致，则承揽方应当按照定作方要求就所有召回产品进行免费退换或者维修，并承担因此给定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非因承揽方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承揽方仍应当为召回作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并收取成本费用和适当的服务费用。

### **第13条 报酬的结算及期限**

13.1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        （￥    元）。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运杂费、包装、安装、调试、检测、探伤、现场的试拼、试压等所有费用，定作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13.2 付款方式：        。

13.3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内，定作方向承揽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定金；办理完最终结算手续，且承揽方已向定作方提供全部金额的发票后，累计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剩下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    天内一次付清。

### **第14条 保密条款**

14.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应以如同保护其自身机密信息般的同等程度的注意来严格保护（无论是要求或者被要求的）所有因执行和／或履行本合同以及根据本合同而获得或知悉的另一方的机密信息，不得低于合理注意程度。

14.2 定作方要求对定作物的技术性严格保密, 承揽方应当严格遵守, 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承揽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定作方技术资料和图纸、制造再现定作方技术的器材、取走与定作方技术有关的物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故意或过失泄露定作方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不得允许 (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定作方技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 或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定作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定作方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的文件或文件副本；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定作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不得将定作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用于自身技术、设备的升级或研发。

14.3 承揽方不得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披露、转让、转移披露方的机密信息，定作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的除外。

14.4 承揽方仅有权根据实现本合同目的需要向其董事、职员、员工、顾问披露定作方的机密信息。前述人员必须是为了履行本合同而被要求获悉该信息，以及签订了保护机密信息的不披露合同，该不披露合同应当等同于或者严格于本合同条款。

14.5 合同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任何实际或者可疑的不当使用第三方机密信息的行为。

14.6 机密信息不包括

14.6.1 披露方在披露该机密信息时，机密信息成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14.6.2 在没有参照定作方任何机密信息的情况下，由承揽方独自开发的信息；

14.6.3 根据政府或者司法机构或者有管辖权法院的命令而被要求公开的信息；

14.6.4 经定作方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14.6.5 承揽方在未受限制且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14.7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 ****第15条 知识产权****

15.1 定作方所有的任何发明、设计、技术信息、技术、专有技术、软件、硬件或者由定作方依本合同授权承揽方使用的商标、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定作方单独所有。承揽方在定作方授权许可下，为向定作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可以合理使用上述定作方所有的知识产权。

15.2 承揽方不得超过上述授权范围以任何形式使用定作方所有的知识产权。

15.3 对于承揽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定作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进行合理使用，并无须在产品和服务中进行明示。

15.4 本合同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或者在定作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基础上做出改进、变更和提高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归定作方所有。

15.5 承揽方保证其向定作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软件、硬件具有合法的权利，未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如由此产生任何争议，所有责任均由承揽方承担，并赔偿定作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 ****第16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6.1 承揽方交付的定作物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定作方有权要求承揽方承担违约责任。

16.2 承揽方逾期交付定作物，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货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的，定作方有权选择整体解除合同或就逾期部分解除合同。

16.3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定作方不承担承揽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6.4 承揽方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可由定作方暂时代为保管，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

16.5 定作物质量存在瑕疵：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定作物质量合格率为99%。若合格率低于99%，则按以下条款处理：

16.5.1 承揽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若定作方同意接受的，应当协商减价处理，同时承揽方应当按照不合格定作物价格的    %支付违约金；

16.5.2 定作方不同意接受的，承揽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经过修理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定作方有权拒收，同时承揽方应当按照不合格定作物价格的    %支付违约金。

16.6 承揽方擅自更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零部件，或未经同意将承揽工作转包给第三人的，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当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新加工，承揽方应当按照要求加工，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按照15.2条款处理。

16.7 承揽方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    %（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    %（20％-60％幅度）违约金。

16.8 承揽方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甲方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16.9 由于管理不善致保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的损失。

16.10 承揽方违反第13条和（或）14条义务，给定作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6.11 未经定作方同意，承揽方擅自将承揽的主要工作交与第三人完成的，定作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揽方赔偿损失。

16.12 其他违约责任：                （如无内容，在空格处划线）。

### **第17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7.1 定作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经催告后定作方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17.2 定作方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赔偿因此给承揽方造成的损失。

17.3 定作方无故终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    %（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    %（20％-60％的幅度）违约金。

17.4 承揽方送交定作物的，定作方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赔偿因此给承揽方造成的损失。定作方自提定作物的，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

17.5 定作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款，应向承揽方支付定作物总价    ‰的违约金。

17.6 其他违约责任：                （如无内容，在空格处划线）。

### ****第18条 合同的解除****

18.1 合同双方行使解除权，应通过本合同第20条确定的联系方式有效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对方，即视为合同解除。

18.2 已加工完毕的定作物处置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加工完毕的定作物处置进行协商。如定作方同意购买，承揽方应及时返还。

18.2.1 返还时间：        。

18.2.2 返还方式：        。

18.2.3 费用承担方：        。

18.3 剩余材料返还

如定作方提供材料进行加工，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剩余材料处置进行协商。如定作方要求返还，承揽方应及时安排返还。

18.3.1 返还时间：        。

18.3.2 返还方式：        。

18.3.3 费用承担方：        。

### ****第19条 担保****

19.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    日内，承揽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约定时间缴纳的，承揽方同意定作方从第一次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总额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承揽方将定作物交付定作方后，定作方根据承揽方的合同义务履行情况全部或部分返还承揽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9.2 为了保证双方履行合同和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罚款或赔偿损失，双方应分别向对方提供各自银行所出具的保函。

### ****第20条 留置权****

定作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承揽方报酬的，承揽方有留置定作物的权利。双方约定，承揽方给予定作方    天履行债务期间。（不得少于60天）如前述履行债务期间届满，定作方仍未支付报酬的，承揽方可将财产折价变卖或拍卖，但以未支付报酬总额为限，超出此范围的，定作方可请求承揽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21条 争议解决****

21.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1.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22条 一般条款**

22.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22.2 本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如有）适用于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承揽方为定作方生产的全部产品。双方以书面形式共同确定不适用本合同的除外。

22.3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变更或者补充应由本合同双方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

22.4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其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2.6 承揽方作为本合同提供加工产品的承揽方，不是作为定作方的雇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承揽方任何人员均无权从定作方处获得报酬、福利或其他雇员权利。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视为构成定作方和承揽方之间的合伙关系、联营关系、合营关系、分包关系或信托关系，亦不应视为在承揽方和定作方之间建立代理关系。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